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意見書第 6/ II / 2004 號

事由：《修改自願中斷懷孕的法律制度》法案

#### I. 引言

《修改自願中斷懷孕的法律制度》法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由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予以接納。

該法案於十月十八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一致通過，於同日被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分析，定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前提交有關的意見書。

委員會分別於十月二十五日、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三日召開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十月二十九日的會議，給予相應的合作。

#### II. 概括性審議

1) 法案的理由陳述，對本法案的立法政策動機作了適當的闡述。修

改現行法例（第 59/95/M 號法令）規定的自願中斷懷孕期間，主要是基於下列原因：

- 當孕婦有生命危險，又或繼續懷孕將使孕婦的身體或身體上或精神上的健康有受嚴重及持久損害的危險時，中斷懷孕的期間延長至二十四個星期（現在為十二個星期），因為在很多個案中，當發現這些問題時婦女已處於懷孕的後期；
- 同樣的理解，亦適用於因胎兒將患有嚴重疾病或嚴重畸形而中斷懷孕的情況。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斷懷孕是為了避免繼續懷孕至產下在健康上嚴重受損的孩子，可能會傷害懷孕的婦女；而且在某程度上，亦會對孩子的將來造成傷害。一如對孕婦健康構成危險的懷孕情況，這裏中斷懷孕的期間亦延至二十四個星期，因為有些問題，只能從某個懷孕階段起才可進行的診斷中被發現（一如政府在理由陳述中所引述並作為本修訂案所依據的醫學意見書所指者）；
- 至於因侵犯性自由或性自決罪而造成懷孕的情況，有關期限亦延至二十四個星期，據政府解釋，受害人很多時不會將有關犯罪通知當局和自己的家人，往往在較後期才被發現懷孕。
- 法案還規定，當胎兒不能成活時，可在任何時間中斷懷孕。

2) 在分析政府所提出論據的基礎上，委員會認為本法案並沒有改變現行法律尊重生命權和重視生命的價值的精神及原則，法案並沒有修改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59/95/M 號法令第一條的規定，墮胎仍然屬於刑事行為，

處最高三年徒刑。分析中的法案是基於科學和醫學在產前診斷方面的發展，並且為了保護孕婦的身心健康及確保將來兒童免受嚴重畸形困擾為前提和目的而將現行法律第三條 b、c 和 d 項中獲准中斷懷孕的期間延長。委員會對法案所作的修改表示認同。

### III. 細則性審議

除了上述概括性審議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審議法案中的具體內容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

#### 1) 第一條---修改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59/95/M 號法令

##### 第三條---可處罰性之阻卻

##### b 項

委員會對該項將中斷懷孕的期間從十二週延長至二十四週的修改沒有任何異議。

##### c 項

委員會認為在第三條 c 項中加入“經掃描或符合職業規則之其他適當方法證實”的規定是適當的，因為這樣可以使法律規定更加嚴謹和科學。另外，委員會認為在該項中增加“對不能成活的胎兒，則可在任何時間中斷懷孕”的規定是合理的。

## d 項

關於該項，有議員提出可否將成年和未成年受害人分開處理。政府解釋，現行法律沒有區分成年和未成年人，現實中成年和未成年婦女均有遭受性侵犯的可能，因此認為沒有必要區分。委員會大多數議員對政府的解釋表示認同，但也有議員對此有保留意見。

委員會亦希望政府能夠解釋，當出現 d 項所規定的情況時，醫療機構的運作程序。據政府解釋，當醫院收到以侵犯性自由或性自決為由要求中斷懷孕的個案時，要求當事人作出聲明並提出中斷懷孕的請求，醫院將有關情況通知警察當局。

## 2) 第二條---生效

對於法案第二條，考慮到須保護的價值，例如當婦女有必要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中斷懷孕時，不受處罰，委員會認為法律即時生效是恰當的。

## 3) 法案相關問題的討論

(1) 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基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第 59/95/M 號法令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由官方或官方認可的衛生場所作中斷懷孕的手術，又因法案在理由陳述中只引述了山頂醫院的意見，曾打算徵詢鏡湖醫院的意

見。之後，政府解釋已徵詢過鏡湖醫院的意見，並在出席委員會十月二十九日會議時，提供了鏡湖醫院對法案的回覆，鏡湖醫院對法案的修改亦表示讚同。

(2)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會對如何加強母嬰保健工作表示關注。政府強調，政府一直重視母嬰保健工作，並嚴格執行有關的法律規定，另外，政府還透露，目前，正與上海醫院合作研究和推行多項母嬰保健計劃，希望加強對母嬰的保護，另一方面，政府還計劃將進一步完善有關的法律規定。

(3) 委員會還認為，政府應特別關注未成年孕婦的情況，並建立保障母親身份的機制。

(4) 最後，委員會認為應加強宣傳教育工作，特別是透過學校及社區中心開展性教育項目，尤其是針對未成年人的性教育項目，並希望與家庭利益有關的社團及其他民間團體在這方面能夠發揮重要作用。

#### IV – 結論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獲得如下結論：

- a) 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 b) 建議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

梁慶庭  
(主席)

張偉基

梁玉華

關翠杏

方永強

區宗傑

吳國昌

黃顯輝  
(秘書)